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的公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提名陳漢先生(「陳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陳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漢先生，1960年生，香港永久居民，英國利茲大學法學院本科學士，擁有英國和香港律師資格，現任香港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顧問。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任職英國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1997年6月至1999年6月任職瑞士信貸銀行投行法務；1997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職香港的荷蘭商業銀行法務；200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職德意志銀行主管中國區合規和法務部；2017年1月起被聘為香港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顧問。陳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和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所知，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陳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陳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陳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陳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陳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公司尚未就任職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定，陳先生的建議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